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A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的簽名安排。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

“本協議”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與客戶雙方訂立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

“授權簽字人員”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為避免疑問起見，如客戶成員只由一個人組成或由兩個或多個人組成，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可能包括該成員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等成員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員；除非本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授權簽字人員”應指有關的授權簽字人員及其在本銀行記錄的相關簽章式樣。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銀行。

“銀行帳戶”與“服務”分別指本銀行依照本協議為客戶開立或設立或將繼續開立或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及/或本協議中所指明的任何銀行帳戶及任何服務。

“營業日”指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本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

“客戶”指與本銀行訂立本協議，並同意受本銀行此處訂定的有關操作任何銀行帳戶的條款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規定所約束的任何人士。

“本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關章則及條款”指本銀行約束相關銀行帳戶操作的章則、條款及規則，或(視所屬情況而定)就本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所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處訂定的章則及條款。

1.2 相關章則及條款中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不得影響相關章則及條款的解釋。

1.3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 (a) 表示單數的詞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一種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的意思；
- (c) “人士”一詞應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機構、社團、獨資商號或其他法團、非法團組織；

2. 授權簽字人員

- 2.1 除非本銀行收到並接受與本文第 2.3 條的規定相反的書面更改或修訂通知，授權簽字人員(如其已按照本協定簽名安排簽署)有權全權代表客戶就相關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相關服務的一切相關事宜與本銀行進行交涉，或(以委託書或其他形式)向本銀行發出任何性質、種類或形式的任何指令、命令或指示及/或就上述事項與本銀行訂立一切類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開立新銀行帳戶或設立新服務(如

被本銀行接受)；(ii) 承兌、支付及操作客戶可能開具或接受的所有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票單，或指示提取客戶預支或透支款項或本銀行積欠客戶或任何帳戶的款項；(iii) 轉帳給客戶一個或多個成員名下之帳戶，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董事（如客戶為一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團、非法團組織），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被授權人士；(iv) 結銷在本銀行的任何類型的相關銀行帳戶或終止相關服務；(v) 更改客戶的通訊地址及聯絡號碼，但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其簽章式樣）或本協定簽名安排除外。

- 2.2 除非本銀行同意或上述協議已載明，對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及／或本協定簽名安排的變動僅在下述情況下生效：(a) 本銀行收到(i) 客戶或客戶所有成員的書面指令（如客戶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包括合夥人）；(ii) 本銀行認可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或會議記錄摘錄的經核證的真確副本（如客戶為一公司）；(iii) 所有其他情況下，客戶要求本銀行作出該等變更的令本銀行滿意的正式授權書面指令；及 (b) 本銀行同意使該等變更生效。
- 2.3 授權簽字人員應被賦予連續的授權及權力按照上述第 2.1 條與本銀行進行交涉，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按照上述第 2.2 條以規定格式並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與此相反的指示，並且本銀行已向客戶發出本銀行接受該相反指示的通知或實際認可並遵照該相反指示。
- 2.4 縱使如此，客戶同意並確認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即拒絕接受任何或所有授權簽字人員發出的指令、請求或指示。
- 2.5 如客戶或（多於一人的）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或所有成員死亡，本銀行於該（等）成員死後但在實際接獲書面通知之前按照所有或任何授權簽字人員的請求、指示或指令執行的任何付款、行為或事宜應對客戶、其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及代表客戶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申索的任何一方／多方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3. 結單、確認書及證明書的確鑿性

- 3.1 客戶有責任並同意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有關交易及／或其他附帶事項的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中任何記錄的真確性，並在發現任何認為錯誤、不正規、不準確及／或未經授權的記錄時，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客戶發出包含相關記錄的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的九十天內收到該等通知，否則同樣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有效約束力。客戶無權基於任何立場（尤其但不限於交易及／或記錄是在未經客戶授權下作出之情況）就通知書、結單、確認書及／或證明書中記錄的任何交易及／或細節提出異議，惟本銀行有絕對權力（但並非有義務）隨時更正任何錯誤記錄並且客戶應授權本銀行執行該等更正。
- 3.2 第 3.1 條款中的規定不應影響客戶就下列事項進行申索的權力：-
 - (a)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銀行未能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能；
 - (b) 因本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銀行一方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傭工故意的玩忽職守或疏忽引起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4. 聯營公司、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等

- 4.1 如客戶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成員組成，則應下列規定適用：-
 - (a) 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所作的任何交易或合約下，該等人士的義務及責任應是聯同及單獨的，本銀行對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同及單獨負責的客戶成員所作的任何要求應視為對該客戶的要求。

- (b) 本銀行有權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解除或豁免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成員訂立債務重要協議、接受債務重要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解除或豁免客戶的任何其他成員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約束，也不損害或影響本銀行無論在本協議、相關章則及條款或其他規定下對其他成員的權力及申償權。
- (c) 如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死亡，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一切指令及交易，需受遺產管理官(如已故客戶於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或民政事務局長(如已故客戶於2006年2月11日或該日之後身故)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之任何索償或反對所約束，並應以不損害本銀行應有之留置權、保管權、抵押權、抵銷權、申索權、反索權或其他追索權為原則，倘遺囑存成員、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任何人士之索償，本銀行得自行決定於認為需要時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以保障上述權利。惟本銀行可在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死亡時凍結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帳戶。
- (d) 在遵照上述(c)段的前提下，本銀行應於客戶的任何成員死亡時，將所有帳戶下的貸方結餘、證券及財產及本銀行結欠客戶的所有款項以客戶尚存成員或(如客戶的所有成員均已死亡，則最後尚存成員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保留，本銀行依照以上方式處理有關財產後，本銀行對客戶(包括死者、其遺產及繼承人)之責任即完全解除，惟本銀行可要求呈交死亡證明及／或相關遺產管理人授權證明。
- (e) 本銀行的抵銷權可針對本銀行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財產或收益執行，用以償還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積欠本銀行的任何方面的負債。

4.2 如客戶為一商號(無論是獨資或合夥)，除第4.1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 (a) 現在或此應以該商號名義經營的客戶及獨資東主／合夥人及成員應共同及單獨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承擔責任。
- (b) 客戶應就下列事項的變更立即通知本銀行(i)商號的組織或成員(無論是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或(ii)商號名稱。除非本銀行明文規定，客戶及一切人士以客戶的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客戶及一切人士應繼續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承擔責任，縱使該商號因任何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而導致組織發生變更。
- (c) 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就商號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組織或成員的任何變更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則無論該變更是否已報告或在商業登記署或其他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備案，該商號在本銀行登記的東主或合夥人(視所屬情況而定)應繼續對本銀行負責，猶如並視作該商號的組織及名稱從未發生變更一樣。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的所有章則及條款及授予銀行帳戶及／或相關服務的權力應相繼續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
- (d) 在合夥商號(“該合夥商號”)的情況下，倘一個或多個合夥人因死亡、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停止成為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本銀行有權：-
 - (i) 將該合夥商號當時仍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視作擁有充份權力繼續經營該合夥商號及可視若該合夥商號之組織並無變動般處理該合夥商號在銀行帳戶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及任何交易方面的相關事宜。一切依照該等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或指令行事的相關交易應對所有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及個人代表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及／或
 - (ii) 在退夥之前在未收到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書面反對指令的情況下，結銷或停止銀行帳戶的操作或終止或暫停相關服務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客戶任何帳戶持有的證券、財產或收益將在退夥之前由本銀行以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的名義予以保留；及／或
 - (iii) 應當時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開立新銀行帳戶或設立新服務，合夥商號(下稱“新

合夥商號”)名與原合夥商號名相同並繼續經營業務及以該合夥商號為收款人收付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匯票、本票及/或其他票據而無論實際收款人是該合夥商號還是新合夥商號。該等收付款工作應視為本銀行的有效義務並對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及/或個人代表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而無論該等付款或收款是否實際減少或清償新合夥商號積欠本銀行的負債及/或是否僅用於新合夥商號或新合夥商號的合夥人的收益或業務。

為避免疑問起見，本銀行特此明確宣佈無論該合夥商號的組織或名稱的變更通知是否已實際送達本銀行及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是否在法律或事實上已解散或退出，本 4.2(d) 條款繼續適用並生效。

- 4.3 如客戶為一協會、委員會或其他非法團組織，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受任何客戶成員或組織變動的影響。
- 4.4 如客戶為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客戶保證其已按照一切適用法律、章則及條例正式成立，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執行或要求執行、辦理的一切行動、條件及事情均構成客戶在法律上可實施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5. 個人資料

- 5.1 客戶確認並同意已知悉及將知悉本銀行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通函(此處的“通函”可能會由本銀行不時更新或更改)及在各分行營業大堂內展示之內容，並同意提供開立或繼續銀行帳戶或服務之必要資料。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可出於通函中載明的理由、及其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直接或間接理由，而使用其個人資料。客戶瞭解本銀行會把客戶提供的資料保密，但可出於通函中載明的理由，或按照約束本銀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指令，透露任何該等資料予通函中載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收帳公司)。
- 5.2 除第 5.1 條外，本銀行特此明示有權自行決定將客戶資料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所作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提供及披露給：*(i)* 任何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收帳公司、代理人、信貸公司、信用卡發行公司、信貸調查機構、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ii)* 任何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及 *(iii)* 銀行委派的為本銀行提供服務以便開立或操作客戶的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 5.3 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聯絡客戶之僱主(如適用)、銀行、受託人或其他資料來源，以便取得或交換任何資料及比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本銀行收集所得資料以作查核之用。本銀行有權將比對結果作任何可能對客戶不利之用途。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移交本港之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同意個人資料被使用任何程序進行配對。客戶可以通過提前十四天向銀行發出撤回同意的書面通知，撤回就上述任何一項或所有各項所作的同意。
- 5.4 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6. 抵銷及留置權

- 6.1 無論涉及任何帳戶結算或任何其他事項，客戶同意本銀行有權隨時毋須預早通知，而將客戶名下全部或任何帳戶(無論以客戶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亦無論任何性質及須否事前通知)合併或結合，或將任何無論處於何地之該等帳戶之餘額轉出以抵銷或用以償還客戶積欠本銀行任何帳戶或任何方面之負債，無論該等負債係現有或將來者、實際或者然者、主要或附屬者及單獨或共同者。倘上述合併、抵銷及轉帳須由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該等轉換得採合併、抵銷或轉帳當天該等外匯市場之現貨價(匯率得由本銀行決定釐訂)計算。客戶更授權本銀行有權對無論因任何原因或不論是否出於正常商業行為授予本銀行擁有或控制之所有產業行使留置權，並有權於必要時出售該等產業以償還客戶結欠本銀行之任何債務。

7. 收費

- 7.1 本銀行可能會就操作或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或供應或維持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該等費用的收費標準在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中載明。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 7.2 客戶特此授權本銀行（毋須事先通知或徵詢客戶意見）從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扣除該等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

8. 收帳

- 8.1 本銀行有權僱用收帳公司收帳或指派律師、法律顧問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專業人士，追討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應付未付的款項。客戶同意並確認，縱使收帳公司或專業人士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或遠高於客戶應付未付的金額，本銀行有權按照完全彌償原則，要求客戶補償及彌償本銀行因客戶不履行本協議下責任或與本銀行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而向客戶追討欠款所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及費用。

9. 全額償付

- 9.1 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應付的款項應以港幣或本銀行不時指示之貨幣全額付清給位於本港的本銀行，所付之款不應從中扣去任何現有或將來之稅款、稅項、關稅、收費、費用、扣留，亦不應受抵銷或反索或任何限制、條件或扣減。客戶迫於法律作出任何扣減或扣留，客戶應立即付予本銀行額外金額，所付的額外金額應使得本銀行收到的淨額等同於未經扣減或扣留之應收全額。在本第 9.1 條下支付的任何額外金額不應視為利息而應視為協定補償。

10. 本銀行的責任

- 10.1 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對因下述原因造成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a) 取消所有或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
 - (b) 撤回或停止客戶任何交易，或未能兌現或執行客戶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無論該等撤回或停止是否直接或間接由非本銀行能控制的任何環境或事件引致；及／或
 - (c) 本銀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或其安裝或操作引致的任何機械的、電子的或其他故障、失靈、中斷、錯誤或不足；客戶的指示或指令的不完全或錯誤傳達或執行該等指示或指令出錯，據此引起的客戶的任何延誤、損失（包括收益損失或任何相應產生的或經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及／或
 - (d)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干擾、影響或破壞所造成本銀行工作的延誤、中斷或停止。

11. 銀行帳戶及服務的終止

- 11.1 本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低於三十天內事先通知客戶後，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但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管限。縱使如此，如本銀行全權及不受約束地認為，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或以可能對本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

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本銀行認為是否必要。客戶不得就本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本銀行終止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權力向本銀行提出申索。

- 11.2 客戶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但須依本銀行不時訂立之上述方式及條件並支付本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剩餘之銀行帳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 11.3 為避免疑問起見，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所作任何交易或相關銀行帳戶或服務下所具有或存在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在任何原因的終止後仍然生效。

12. 彌償

- 12.1 本銀行因與客戶訂立或所提供的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訴訟、要求、申索及訴訟，無論其係實際或或然者，尤其但不限於因提供給客戶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下的任何爭議或問題所引致或附帶的任何合理開支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願負賠償的責任。客戶特此指示並授權本銀行從客戶帳戶支付本銀行(本銀行對支付金額的決定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從而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或一切款項(無論實際或或然者)，連同本銀行自首次支付、遭受或招致上述金額起，至客戶完全付清一切款項為止所產生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以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表及／或利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中指定的額外透支利率計算。

13. 通知

- 13.1 本銀行就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是口頭的、書面的或刊登在報紙上或任何其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 13.2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客戶：任何職員或代理人代表本銀行口頭通知(無論是專人或通過電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成員或客戶的任何一個授權簽字人員。
- 13.3 書面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送達客戶：(a) 通過人手交付，於交付的當時；(b) 以郵資預付方式郵遞到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本港以外的客戶為以航空郵資預付方式寄出後七天)；(c) 通過傳真發出，於傳真發往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傳真號碼時；(d) 通過電報發出，於發出後二十四小時；(e) 通過任何其他電訊方式，於發出的當時。
- 13.4 如客戶由一個或多個成員組成，發往客戶的任何一個成員的最後登記地址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訊均應視為正式送達客戶。
- 13.5 除第 13.1 條所述的通知方式之外，如本銀行將各種通知及公告公佈或展示於總行或本銀行自行決定之各分行營業大堂內達十四(14)個連續營業日，則該等通知及公告應視為已正式作出並送達客戶。
- 13.6 客戶發往本銀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按照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該等通知應發往及寄往客戶於本港內開立其相關帳戶或提供相關服務的本銀行各辦事處或分行，並只在本銀行實際收妥後方視為已送達。

14. 記錄的確鑿性

- 14.1 本銀行的通知、結單、帳簿、記錄及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職員於處理客戶工作時登記的磁帶記錄、電腦數據記錄及任何手寫資料)，除非有明確的錯誤，應作為可供任何目的及呈堂目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確證。

15. 時間、權利及權力的行使、放棄等

- 15.1 時間是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有關的交易下任何義務的一個必不可少因素。本銀行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上即使有延遲或遺漏，亦不應削弱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或被認為是放棄上述權力；任何單一次或部份地執行任何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亦不應排除此後進一步地行使上述權利、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的權利、權力、特權及彌償權是累積性的，並且不排除法律所保障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及彌償權。

16.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修訂

- 16.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包含的規定或附錄可按照本銀行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限度隨時進行修訂。該等修訂之通知在按照上述第 13 條發給客戶後，應視為正式及有效發給。本銀行就該等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任何修訂在通知客戶後，應立即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惟對影響費用及收費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的修訂須在三十天事先通知客戶後方告生效。

17. 條款可分割性

- 17.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各項條款均可與其他條款分割並獨立地應用，倘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款於任何時間變得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此章則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任何影響。

18. 不可抗力

- 18.1 對因政府限制、緊急程序的強迫接受而直接或間接禁止行事，或因任何有關市場、民眾騷亂、法令、恐怖主義的恐嚇行爲、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超出當事者控制的情形而停止交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19. 適用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 19.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有效性、解釋、釋義及執行應受本港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所導致或相關之一切訴訟或索償均應受本港法院的非專有審判權的管轄，惟本條款中的規定不應排除可在任何其他合資格審判法院採取訴訟活動。

20. 繼任人

- 20.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應對客戶的繼承人、個人代表、繼任人或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21. 不可轉讓性

- 21.1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許可，客戶不得轉讓、建立、試圖建立或允許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使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按照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訂立或締結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下的權力及利益受到制約。

22. 語言

- 22.1 相關章則及條款（包括本 A 部份）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I 銀行帳戶章則及條款

1. 結合 A 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 1.1 本附錄應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之 A 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附錄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 1.2 如本附錄中使用了“本章則及條款”一詞，應指本附錄 I 中明文規定的章則及條款連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則及條款。
- 1.3 任何銀行帳戶的開立、繼續及操作應受本章則及條款的制約。

2. 操作安排

- 2.1 本銀行有權並經客戶授權：-
 - (a) 兌現及承辦一切轉帳、匯款、提款及／或支付之指示及／或指令，並將同等金額從指定銀行帳戶扣除；及
 - (b) 辦理一切與銀行帳戶有關的請求、指示、命令及／或指令及銀行帳戶的操作及／或結銷，但須 (i) 已按當時就有關銀行帳戶所協議並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進行簽署或 (ii) 遵照客戶與本銀行不時達成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安排。任何更改應待本銀行同意並認可後方為有效。
 - 2.2 在遵照本附錄第 2.1 條的前提下，除非本銀行另外明示同意，在本銀行處理相關指示時，僅指定的銀行帳戶有足夠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並且遵從本銀行的適用章則及條款時，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令才被本銀行接受。然而，即使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示被本銀行接受，如本銀行在有意欲執行該等指示時獲悉相關銀行帳戶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不足或行將不足，本銀行仍有權拒絕該等指示。
 - 2.3 於櫃面所作的銀行帳戶的一切操作只能在本銀行自行決定的營業時間內執行。客戶得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操作該銀行帳戶，如獲本銀行允許，亦可在本銀行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分行執行。獲許在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之外的地點執行的一切操作須遵從本銀行不時決定之章則及條款、限制及／或規定。
 - 2.4 本銀行有權不予辦理撤銷支票或其他票據的付款的任何請求、指令或指示而毋須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指示以書面作出並按照當時對相關銀行帳戶有效的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並由本銀行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實際收到。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對未能按上述方式給出之請求、指示或指令（“不正規止付指示”）詢問客戶。縱使如此，在收到不正規止付指示時，本銀行有權決定（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適時辦理該等不正規止付指示，在未經客戶或其代表核實及／或收到正式簽署之書面確認書下而停止支付該等相關款項，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特別指示本銀行恢復支付之正式簽署指令，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毋須對錯誤拒付或辦理或未有辦理此不正規止付指示負責。
- #### 3. 授權簽字人員
- 3.1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的第 2 條下，授權簽字人員應具有下列權力及權限（授權簽字人員執行該等權力時須遵照協定簽名安排），並且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

- (a) 從相關銀行帳戶提款、轉帳及／或匯款，而無論該帳戶是否有結餘或透支或因而出現透支，並據此簽署及／或背書所有單據（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提款單、請求、指令、指示、獨立指示及／或支付單、轉帳單及／或所有種類之匯款單及／或所有類型之收據），並就此與本銀行訂立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貨幣之協議），縱使：
 - (i) 上述行為係支付、轉帳及／或匯款予授權簽字人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及／或供其使用及／或令其受益；及／或
 - (ii) 上述行為將導致減少、償還及／或清償授權簽字人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結欠本銀行的任何或所有負債及／或債務；及
- (b)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或簽署所有類型之單據及／或就相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支付、停止及／或結銷銀行帳戶、指定銀行帳戶資金及／或服務的用途及／或申請支票，但不包括協定簽名安排中的變更）與本銀行訂立協議；及
- (c)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或簽署所有類型之單據（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或所有記收單據上背書及／或簽署）及／或與本銀行就下列事項訂立所有類型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彌償協議、買賣貨幣協議及／或貼現／購買及／或預支／提取任何或所有記收項目之協議）：
 - (i) 托收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款單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項目；及／或
 - (ii) 於本銀行的所有類型的存款、轉存及／或續存；及
- (d) 接收、簽署及／或核實（包括證明）所有單據、結單及／或與銀行帳戶有關資訊之正確性。

4. 付款委託書的代收及貼現

- 4.1 本銀行保留不接受任何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支款單及／或其他票據（統稱“付款委託書”）代收及存入銀行帳戶的權力。本銀行以代收方式處理的一切付款委託書待收妥後方可作實（即本銀行實際收到可自由匯兌且可立即隨意支用之資金），除非本銀行同意，票款須待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妥後始可支用。此外，無論本銀行是否同意在收妥前支用，本銀行有權從相關銀行帳戶索回或扣除遭拒付之付款委託書款額連同(i)所產生的利息及(ii)所合理地引致之任何開支及費用。
- 4.2 在本港之外的一切付款委託書之托收應：
 - (i) 遵守及根據托收統一規則（ICC 通告第 522 號）及其當前生效之修訂及／或更新條款進行，惟書面代收指示可免受該等條款之約束（但本銀行有要求則除外），
 - (ii) 遵從相關款項支付地點的法律要求及／或銀行慣例。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委託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呈具該等付款委託書以供支付或承兌及處理在代收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其他事情。對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敗，本銀行概不負責。此外，除非客戶按照本銀行上述章則及條款給予明確書面指示，本銀行不會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
- 4.3 於正常票據交換時間之後收到的本港內代收之一切付款委託書將被視為有關銀行帳戶於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收到。
- 4.4 縱使收款人未在代收及支付給銀行帳戶的任何付款委託書上作出背書，及無論該等付款委託書是否指明“存入收款人帳戶”或“只存入收款人帳戶”，本銀行仍有權（但無義務）：
 - (i) 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帳戶持有人的付款委託書；及
 - (ii) 在銀行帳戶為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名義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獨資商號個人或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合夥人的付款委託書。
- 4.5 本銀行可應客戶的要求並在本銀行可接受的章則及條款下，從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惟本

銀行有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如果本銀行選擇購買或貼現任何付款委託書，客戶應受下列條款及其他本銀行可能實行的條款的約束：-

- (a) 如要求支付或承兌的付款委託書延遲呈具，或該付款委託書的出票人或其付款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未能給出通知或延遲通知，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客戶特此完全豁免本銀行給予該等申索通知的任何法定義務。
 - (b) 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等付款委託書呈具後的拒付或不付進行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及何時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或照會，本銀行就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作為或不作為事不應影響本銀行對客戶的完全追索權，本銀行亦不應對本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c)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付款委託書正本，客戶將接受付款委託書之複製本及證明單據（倘有）作為未付／拒付的付款委託書的確證。客戶不應要求本銀行交回付款委託書正本。
- 4.6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上述第 4.5 條下，本銀行對自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委託書具有完全追索權。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隨時退還（無論是在該付款委託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通過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支付給客戶的總額連同自本銀行支付之日起至客戶還清款項之日止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除非雙方已在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之前就該利率達成協議。
- 4.7 本銀行購買及／或貼現的代收款項及應付總額應在扣除一切成本、手續費、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執行支付指示所引致的手續費、利息及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後支付至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如客戶未能指定該等帳戶，本銀行有絕對權力自行決定將上述款項支付至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任何帳戶或付至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至收到客戶的進一步指示。
- 4.8 客戶確認，外匯交易以港幣或其他由本銀行與客戶協議的貨幣（“結算貨幣”）進行結算，並以本銀行所報的現匯價（由本銀行最終決定）將相關付款委託書之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 4.9 對於由客戶呈具給本銀行的要求代收或貼現或購買的付款委託書，客戶保證對該付款委託書具有有效的所有權，並且客戶可自行處置及控制該付款委託書。
- 4.10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本銀行無論在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由於為客戶帳戶所作的每項或所有代收、購買及／或議付，或本銀行因該等代收、購買及／或議付所遭受或遭人揚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本銀行若遭受、招致或承受任何性質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手續費、佣金、收費、費用及／或債務，無論實際或然者，包括本銀行因此行使或試圖行使本銀行的權利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及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客戶願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 4.11 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費率表中指定的費率，就代收、購買及／或議付的任何付款委託書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或費用。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客戶確認已完全瞭解及知悉本銀行處理付款委託書所收取的手續費／費用。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除此之外，對任何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一切手續費、申索、負債、付款、合理的成本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願應本銀行的要求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5. 支票帳戶

5.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支票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以支票的方式提款，並須採用本銀行提供的既定格式票據，除非另外獲得本銀行同意及認可。

- (b) 支票簿只應客戶的申請發出，並且須按照本銀行不時規定及決定的程序進行。支票簿將遞交予客戶本人或支票簿申領表持有人，或按本銀行記錄的客戶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派遞機構或渠道送交客戶，費用由客戶承擔。如支票簿非由客戶本人簽收，本銀行毋須對遞送的延誤或損失或錯誤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c) 支票簿必須經常穩妥存放，慎防被人盜用。
- (d) 所有支票應用不可抹除的鋼筆/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所書筆跡應不致被他人輕易篡改。
- (e)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以完整簽名證實。

5.2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b) 銀行獲授權按照（a）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5.3 條款內之「結算所規則」意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定及修改之規則及/或操作程序。

6. 儲蓄帳戶

6.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儲蓄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儲蓄帳戶可分為存摺儲蓄帳戶及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如屬存摺儲蓄帳戶，客戶將獲發一本存摺用於操作相關銀行帳戶。如屬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客戶須簽署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後方能提款。本銀行會將月結單發給客戶，以通知其簡便活期儲蓄帳戶的當前狀態。
- (b) 在櫃面從存摺儲蓄帳戶支款須出示相關銀行帳戶的存摺。不過，本銀行可酌情在免責的情況下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本銀行憑來人出示存摺(如本銀行並無免除此規定)及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字之支款單付款或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 (i) 親身提款及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 (ii) 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c) 在櫃面從簡便活期儲蓄帳戶支款，本銀行憑來人出示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字之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付款或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 (i) 親身提款及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 (ii) 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d) 客戶不得篡改及/或干預存摺及/或其中的帳項。本銀行只在符合本銀行自行訂定的該等章則及條款及收費標準的條件下，補發遺失或損壞之任何銀行帳戶之存摺。
- (e) 存摺為本銀行之財產，不得用作轉讓及抵押用途。存摺必須經常穩妥存放，慎防被人盜用。
- (f) 對於存摺儲蓄帳戶，存摺上所記結餘只供參考，因為可能還有交易項目尚未記入存摺。對累積至一定筆數之未登摺之帳項，本銀行將印發結單送交客戶核對。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存摺及/或未登摺帳項結單中各帳項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其在本銀行開立相關銀行帳戶之辦事處或分行。除非本銀行在存摺中登記相關帳項或印發未登摺帳項結單後的九十天內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等登摺帳項及/或未登摺帳項結單，並在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的前提下，無權基於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 (g) 儲蓄帳戶可分為指定幣別帳戶及多幣別帳戶。如屬多幣別帳戶，則只有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幣別方允許存入該等銀行帳戶。

- (h) 儲蓄帳戶之利息受下列規定的管制：-
- (i) 該銀行帳戶中的利息根據每日結存餘額計算，計息之最低結餘額及倍數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同類型銀行帳戶中有關幣別之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然而，對於代收中的款項，縱使已登記入帳，亦須待本銀行實際收妥該款項後始予計息。當日銀行帳戶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決定的最低結餘者將不予計息。
 - (ii) 結息相隔期間及方式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孳息將撥入銀行帳戶內。最低存款限額如有變更，將事先給予通知。
 - (iii) 本銀行將視乎帳戶內維持的結餘，按不同利率計息；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將結餘分級，不同級別按不同利率計息。
 - (iv)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及英鎊存款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 (i) 每筆支款限額由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

7. 存款帳戶

7.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存款帳戶（無論定期或通知或即期）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本銀行保留酌情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權力。本銀行所接受之一切存款應遵守本章則及條款，以及在存款確認書或其他為該等存款發佈的文件中專門訂定的特殊章則及條款。二者倘有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銀行保留權力要求存入與存款幣別相同之立即可用之資金。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存款如非立即可用之資金，則 (i) 應以本銀行實際收到該資金為準；(ii) 在存款到期時仍未能收到該資金，本銀行可能會取銷該筆存款；(iii) 除其他存款條款之外，除非本銀行同意，不得在收到該資金之前提取該存款（無論本金或利息）；及 (iv) 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彌償本銀行因未收到該資金而引致之一切損失、款項、合理的成本及費用。
- (c) 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要求客戶就提取任何存款向本銀行出示及呈具相關之存款確認書／證明／收據／通知書。
- (d) 除非本銀行同意，定期存款待到期後始可提款，而通知存款須待上述正式發給之提款通知到期之後始可支用。提款不得通過支票、匯票、票據或其他可轉讓文書作出。
- (e) 定期存款之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年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之日，但不包括該日。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於本金提取時一併支付。適用利息應按存款確認書中載明的利率及期限計算。應付利息待到期之日方可生效，在到期日之前支取存款將不計利息。任何一筆存款到期後如客戶未能就安排該到期款項作出任何指示，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 (i) 將該筆存款及其應付利息續存與最後到期存款相同之存期，續存的相關適用利率由本銀行於續存時釐定；或 (ii) 將該筆存款撥入暫記帳而不計利息，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指示為止；或 (iii) 繼續對該筆存款計息，利率由本銀行全權釐定，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的指示為止，惟該情況下到期日及之後的利息將只對本金金額計算，應付利息將只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計算。倘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銀行與客戶預先作出協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定期存款待到期始可提款，只有本銀行有權體察特殊情況而作特別處理。如提前取回未到期存款，客戶可能須照當時

市場之利率補償利息予本銀行。又本銀行有權扣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該等金額之手續費。

- (f)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及英鎊存款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8. 外幣帳戶

8.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之銀行帳戶及外幣存款：-

- (a) “外幣”指本港法定貨幣之外的所有貨幣，包括在國際上接受等同於貨幣的記帳單位。
- (b) 外幣帳戶可分為外幣電匯帳戶（簡稱“電匯戶”）及外幣現鈔帳戶（簡稱“現鈔戶”）。除非特別指明為現鈔戶，所有外幣銀行帳戶均指電匯戶。本銀行有權不接受電匯戶存入及支取現鈔。若予接受，客戶須支付匯率差價及／或其他費用，而該匯率差價及／或其他費用則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或可在本銀行網頁查閱。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 (c) 以外幣從銀行帳戶提款，本銀行有權按照本銀行決定的下述方法的一種，或兩種或兩種以上方法的組合支付客戶：-
- (i) 電匯戶須支付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將有關外幣的支款額電匯至本銀行認可由客戶指定的金融機構的帳戶，或簽發支票或匯票到本銀行全權決定的地點提取指定外幣的支款額；及／或
- (ii) 在本銀行有足夠外幣現鈔情況下，從現鈔戶提取的有關貨幣金額，以該貨幣現鈔支付；及／或
- (iii) 本銀行根據當時電匯戶的電匯買入價及現鈔戶的現鈔匯率（視所屬情況而定）將有關外幣折算為港幣來支付提款額。

以上 (i) 方式，本銀行須受在有關貨幣地區政府有關本銀行在該地區資產或發給客戶的特定支票之法律、措施及限制約束，故客戶亦須擔承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付款之銀行得由本銀行選定。有關本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本銀行並得由客戶帳內支取。

9. 結單

- 9.1 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每張結單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發出有關結單後九十天內收到上述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結單中的所有帳項，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不得就該等帳項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 9.2 對於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如本銀行就已進行有關銀行帳戶交易的任何一個月期間印發有關銀行帳戶的結單，則客戶在上述任何一個月期間後的十五天內未能收到該結單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期間的結單而不得聲稱未收妥。此外，在本銀行發出結單九十天過後，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客戶不得就結單中的任何帳項提出申索或爭議。
- 9.3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

下，如有關銀行帳戶在任何一個月期間內未發生交易，本銀行有權不向客戶印發該期間相關銀行帳戶的結單。

- 9.4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客戶特別指示將結單予以保留以待其收取，則應同樣被視為客戶已在該等結單印發三天後收妥。

10. 本銀行更正錯誤帳戶及記錄的權力

- 10.1 縱使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相反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力並且客戶授權本銀行於發現：(a) 任何錯誤帳項；及／或(b)任何帳項遺漏及／或(c)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有關交易存在計算錯誤時，隨時（不論於印發結單及／或在存摺中登記有關銀行帳戶帳項之前或之後）更正其帳簿及記錄，並在有關銀行帳戶的結單及／或存摺中更正記錄（無論借項或貸項）。

11. 結銷及／或停止銀行帳戶

- 11.1 本銀行有權在提前三十天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結銷任何銀行帳戶。有關銀行帳戶隨後將被視為已結銷，本銀行有權將任何餘額撥入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到客戶支用為止。
- 11.2 除此之外，作為本銀行的權力但非義務，本銀行有權全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任何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支付或提款）至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期，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i) 本銀行認為有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存在不正規的情況；及／或(ii) 本銀行收到有關帳戶的互相抵觸之指示；及／或(iii) 本銀行不接受針對有關銀行帳戶當時之協定簽名安排所作的任何更改提議；及／或(iv) 本銀行收到第三方就資金或有關銀行帳戶的任何部份的申索。

12. 費用、利息及其他

- 12.1 本銀行特此保留權力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倘適用)，對客戶之港幣存款餘額徵收存款手續費。
- 12.2 本銀行有權對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最低存款額之銀行帳戶收取手續費。
- 12.3 本銀行有權向連續一年內無進出之銀行帳戶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得每半年支取一次。
- 12.4 本銀行有權支付客戶之支票、支款單、票據、期票、匯票及將其他提款及客戶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扣付客戶帳戶，無論該等帳戶當時存有款項或已透支、或會因該等支付而可能導致或增加透支。客戶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欠款或透支款項連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縱使如此，本銀行有權在帳戶未有足夠款項時，拒絕兌現或支付上述票據。並且，如客戶在未經事先議定情況下透支用款或其透支款項超過與本銀行議定之借款限額時，本銀行有權按其透支款項徵收透支利息或本銀行釐定的其他利息（以兩者較高者徵收），任何貨幣透支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及英鎊透支利息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 12.5 客戶必須將支款單、存摺、印章及印鑑經常穩妥鎖存。如用以操作帳戶之支款單、存摺、印章及印鑑遺失，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報告本銀行。但本銀行在接獲掛失通知前，本銀行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 12.6 客戶若以圖章作印鑑者則只可在開戶行及／或留有印鑑之分行辦理提款事宜。
- 12.7 本銀行支付存款時可能要求客戶或提款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13. 章則及條例
- 13.1 本銀行適用於同類型有關銀行帳戶的現行章則及條例（“該等章則及條例”）應對客戶具有完全的合約式約束力，惟：-

- (a) 本銀行有權按照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16 條隨時增加、刪除及／或修訂該等章則及條例；及
- (b) 如該等章則及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增加、刪除及／或修訂）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14. 文件正本／副本的處理

- 14.1 本銀行在用微縮菲林或其他記錄裝置處理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期票、匯票、支款單及／或其他與銀行帳戶有關的文件後，可酌情將其正本及／或副本銷毀。

15. 香港銀行公會規則

- 15.1 所有銀行帳戶在一切重要時候應受規範本銀行的香港銀行公會規則的管制。為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本銀行各銀行帳戶的章則及條款應視為可自動變更及有效修訂，客戶一經接獲此修訂通知，則該等香港銀行公會規則即對客戶產生最終及有效的約束力。